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45號

原告 聯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文玲

被告 通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哲

被告 丕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哲

上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零伍萬零貳佰參拾伍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玖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一、聲明第一項：涉及無權占有三個停車位，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八百一十萬元（參附件：本件標的附近一個停車位價額以二
百七十萬元計算）。

二、聲明第二項：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九十一萬五千二百元。

三、聲明第三項：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三萬五千零三十五元。

四、以上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新臺幣九百零五萬零二百三十五元。